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

聲請人即債 許政清

務 人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
19 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9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30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19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02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保險解約金為傷害險及
03 健康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與第132條之規定，屬於
04 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
05 務人114年12月29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
0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07 4年7月24日凱壽服字第1142016956號函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114年11月4日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

09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0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1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2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